



## 大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5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 2005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18 和 Add. 1)]

60/13. 南亚地震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  
预防工作——巴基斯坦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和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和 59/233 号、以及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59/279 号决议，

2005 年 10 月 8 日，南亚地区发生大地震，巴基斯坦、印度、阿富汗及其他灾区死伤无数，社会经济和环境遭到巨大破坏，谨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灾区人民表示由衷的哀悼和深切的同情，

数百万无家可归的人和无数受伤者在绝望和痛苦中等待即时救援，由于天气极端恶劣，地势又险恶，他们苦上加苦，对这种危急情况深感震惊，

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救灾和复原工作提供援助与捐献，这反映出国际团结合作应对灾难挑战的精神，在这方面，又赞赏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所起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启动 2005 年南亚地震紧急呼吁，以及秘书长不断努力加大全球救援力度，以解决灾民的紧急即时需要，

又欢迎联合国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高级别捐助国部长级会议，为灾区复原筹募更多的救灾援助与支持，

**强调**需要按照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sup>1</sup> 的规定，将减少风险办法纳入发展政策和恢复方案；

**回顾**需要继续承诺援助受灾国家及其人民，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从这场灾难所造成的巨大创伤之中充分复原，包括援助其中长期恢复与重建工作，并欢迎巴基斯坦政府以及国际机构在这方面宣布的措施，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应付各种自然灾害的所有阶段的努力，包括防灾、备灾、减灾、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加强受灾国救灾能力的重要性，

1. **向**南亚地震灾民**表示同情**；

2.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帮助受影响人民，尤其是孤儿寡妇，协作他们克服身心创伤，向他们提供即时的医疗照顾，特别是为儿童接种疫苗，以及进行长期恢复工作；

3.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当前的紧急救援之后依然有必要保持关注，继续坚定政治意志，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受灾国各级率先进行的中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的工作；

4. **欢迎**巴基斯坦当局、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紧急救援的协调和交付过程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强调必须在整个救援行动及恢复和重建工作中继续进行此种合作和交付，努力减少对未来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

5.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迅速兑现认捐承诺，并且继续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6.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使，除其他外，负责继续坚定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支持中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工作；

7.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在现有安排和现行举措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即时人道主义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

8. **邀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会同各捐助国、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联合国协作，动员国际社会成员，包括受灾国家，设法满足灾区的中长期恢复和重建需要；

9. **对**提议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在伊斯兰堡召开重建会议，为灾区长期恢复和重建两阶段的工作筹募援助与认捐，**表示欢迎**；

---

<sup>1</sup>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1 和 2。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